

聖約翰科技大學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辦法

一、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現金及有價證券之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現金，包括庫存現金、零用金、銀行支票存款、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票據。所稱有價證券，包括政府債券、公司債券、公司股票、定期存款單及遠期票據等。

第三條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收付、移轉及保管事務，由出納人員依據核准之轉帳撥款（定存換單）申請表及會計人員開立之傳票辦理。零用金之收付、保管，由經辦人員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項收入得委託所在地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(以下簡稱銀行)代收，且本校與各銀行往來，有關帳戶之設立、變更或取消等，均應事先經校長核准。自行收納者，仍應於當日或隔日悉數存入銀行，不得移作支出之用。

第五條 本校之基金、學雜費與代辦費等之收入，應在銀行分別設戶。提款時除銀行間之相互轉存外，均以支票為之，並應由校長、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。空白支票由出納人員保管，出納人員根據會計人員之支出傳票開立付款支票；支付廠商之票據，應以開立抬頭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支付。

第六條 出納人員除當日收現未及存入銀行之現金外，不保管及存有庫存現金。

第七條 零用金之限額，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八條 主辦會計人員及稽核人員對於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收付、移轉、保管應做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。並應將檢查結果報告校長。

二、現金收支

第九條 出納人員執行收款時，除收回支出或借支等外，應掣給「收款收據」(格式一)。其三聯式已收款收據，均應裝訂成冊，由出納人員保管。出納收訖後應於存入銀行之當日，通知聯送會計部門編製傳票入帳。會計人員控管空白收據冊數及編號先印製流水號。

第十條 出納人員對委託銀行代收款項之憑單於收款期限截止後未見送回時，應即查明原因，並通知主辦會計人員。

第十一條 出納人員除現場繳現外，應根據主辦會計人員核章之收入傳票執行收款，於收訖後在傳票上加蓋經手人日期章，同時登記「現金出納備查簿」(格式二)。但逾期一週仍未能收取者，應敘明催收情形，並通知主辦會計人員。

第十二條 出納人員收入之支票，發生退票情事時，應即通知會計部門協助處理。前項退票款項，應即由出納人員向債務人追收或通知經辦人員辦理追收。

第十三條 出納人員根據主辦會計人員核章之支出傳票，執行付款。於付訖後在原始憑證上加蓋「付訖」章戳，同時登記現金出納備查簿。但逾期一個月，受款人仍未領取者，應敘明經過，通知主辦會計人員。

第十四條 出納人員支付款項，除零用金及特殊款項外，應以支票逕付與學校債權人；其當場領取者，應在傳票上用印，或以掛號郵寄，並同時請受款人在支票簽收回單用印傳真或寄回；或轉帳匯入對方帳號。開立支票時，存根聯上應詳予填載。

三、有價證券

第十五條 學校收受遠期票據，以校務有關者為限，並須經校長核准。如有退票，依法追索。

第十六條 收受遠期票據，應即委託銀行代收，並於收到時，由出納人員通知會

計部門入帳。

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應由出納人員登記「有價證券備查簿」(格式三)，並以置於保險櫃中、或存於銀行保險箱保管為原則。其保管印鑑簽章，準用本規章第五條之規定。

第十八條 出納人員應注意各項有價證券之本息到期日期，按期兌取，並通知會計部門入帳。

四、登記與編報

第十九條 出納人員應按日就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收付結存，編製「現金日報表」(格式四)，並按月就有價證券保管情形，編製「有價證券明細表」(格式五)，送主辦會計人員核送校長。

第二十條 出納人員應於次月十五日前，根據銀行對帳單核對銀行存款金額，如有差額，應敘明原因並編製「銀行存款調節表」(格式六)移送會計人員核轉校長核閱。

第二十一條 零用金採定額制，其收付應由經辦人員登記於「零用金備查簿」(格式七)，按週或按旬根據零用金備查簿填具零用金支付清單，連同原始憑證由會計人員核辦並補足。

五、出納人員之管理

第二十二條 經辦現金、銀行存款及票據之收付保管人員，均應依規定辦理保證手續，並由學校辦理信用保證保險。前項保證手續細則及保證保險額度，由校長視實際情形自行規定。

第二十三條 經辦現金、銀行存款及票據之收付保管人員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應由正式編制內人員擔任，不得由臨時人員為之。

(二)不得兼任本身經管收付部分交易之記帳工作。

(三)不得對外作有關財務上之保證。

六、附則

第廿四條 學校收付外幣或外匯時，應依照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廿五條 作業組織或單獨為現金收付之作業單位，其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，準用本規章之規定。

第廿六條 基金之管理使用得：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二、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。三、購置學校自用之不動產。四、本校未來經董事會議決設立投資基金時，應另行專章訂定投資基金管理及作業程序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備後，方可進行投資。

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